

浦银理财悦丰利定开 36 号理财产品

说明书调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浦银理财”）的认可，我司将对“浦银理财悦丰利定开 36 号理财产品”（产品登记编码 Z7006924001578，以下简称“本产品”）部分产品要素及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相关条款文字表述进行调整。现将主要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基于当前投资市场资产收益水平变化等原因，对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产品份额类型	调整前（年化）	调整后（年化）
A 类份额	2.55%-3.15%	1.85%-2.45%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产品属性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是债券与项目类资产的组合，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配资产配置比例。根据当前可投资资产市场收益率水平、杠杆操作等因素作为测算依据，扣除费率后得到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拟投资资产收益风险情况、产品存续期限内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人对产品的收益承诺和保障。

二、调整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

基于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本产品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相应调整为：

产品份额类型	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 r_1 ）	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 r_2 ）
A 类份额	2.15%	2.45%

三、调整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范围调整为：

本产品募集的资金可直接或间接通过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等资产管理机构依法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以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型基金等符合监管要求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贷款、应收账款、同业借款、股票质押式回购、资产支持计划、收益权转让、券商收益凭证、券商资产转让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权益类资产：上市银行优先股。

基于上述调整，我司将同步调整风险揭示书中所涉及的相关表述。

有关调整具体详见本产品更新后的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该等文件的调整将于2026年5月7日生效。如果您对本次调整有异议，请在调整生效日前的开放日（2026年4月27日09:00至2026年5月6日17:00）赎回您持有的全部份额。如果您在前述期间内未赎回全部份额或办理修改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的业务，则被视为接受公告内容。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浦银理财的支持！敬请关注浦银理财正在热销的其他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3日